

## 專用名詞

1. 本報告內涉及以下名詞 :-

- 意外 : 一宗意外事件發生於本港道路上，涉及一輛或以上車輛，並已向警方備案，而在此意外事件中涉及傷亡者。
- 傷亡者 : 在一宗意外中導致受傷或死亡的人士，而在這事件中或涉及多於一位傷亡者。
- 致命意外 : 在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人士於發生意外後三十日內死亡。
- 嚴重意外 : 在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因意外而留醫超過十二小時。
- 輕微意外 : 在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，他們均無需入院，或留醫不超過十二小時。
- 死亡者 : 受害者在意外後三十日內持續受傷最後導致去世。
- 重傷者 : 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十二小時視作嚴重受傷。另外受傷人士於意外後三十日以上才去世亦屬此項。
- 輕傷者 : 受傷人士無需入院，或留醫少於十二小時。
- 道路使用者 : 行人和車輛使用者包括所有車內人士(如駕駛者和乘客，包括上落車而受傷的人士)。
- 牽涉車輛 : 包括受傷的駕駛者或乘客所乘坐的車輛，或撞倒行人的車輛，或涉及該意外中的另一車輛受損毀或有車內人士受傷，或導致該意外發生的其他車輛。